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小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徐秉瑄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傑報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欽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2月25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09年3月24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
已於109年3月24日公示送達當日生效，有本院公示送達裁定
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9頁）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依前揭說明，
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
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洪純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范國豪